

证券代码: 600817

证券简称: ST 宏盛

编号: 临 2020-02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和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宇通重工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2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已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德恒持有公司41,639,968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5.88%。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和谢群鹏7名自然人通过宇通集团控制西藏德恒100%股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通集团持有公司59.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德恒	41,639,968	25.88%	41,639,968	8.43%
宇通集团	-	-	294,756,351	59.70%
德宇新创	-	-	38,072,695	7.7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	41,639,968	25.88%	374,469,014	75.84%
公司其他A股股东	119,270,114	74.12%	119,270,114	24.16%
合计	160,910,082	100.00%	493,739,128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和西藏德恒合计持有公司374,469,014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75.84%。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1、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经公司查询，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